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校内评优表彰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活动积极分子奖和科研实践综合奖等。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研究生各级评奖评优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实施。激励本院研究生勤奋进取、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多方面协调发展。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本学年度评奖资格。对于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人员，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成立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等的评审工作。院评审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由学院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六条 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报导师签字确认，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评审结果应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评审材料报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

第三章 类别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

奖学金类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助学金类别：国家助学金、社会类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校根据省厅要求确定获奖人员比例后下拨名额。

（二）学校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标准（元/年）	适用范围/比例（前%）	备注
硕士 新生	一等奖	18000	其他院校推免生及双一流院校一志愿考生	享受第一 学年
	二等奖	12000	其他院校一志愿及双一流院校调剂考生	
	三等奖	8000	其他类考生	
硕士 老生	一等奖	12000	15%	享受参评 学年
	二等奖	10000	15%	
	三等奖	8000	70%	

（三）国家助学金：全员覆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不发放。（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社会类奖（助）学金：根据捐资方协议执行，受众学生按捐资方意见划定。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德优良；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导师或导师组为主导的科研活动；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
6. 具体条件根据《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实施（见附件1）。

第十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表彰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5. 参评学年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者；
6.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7. 无故拒不服从学校、学院和导师工作安排者；
8. 需交纳培养费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者；
9. 参评当年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10. 其他经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五章 校内评优表彰具体条件

第十一条 校内评优表彰类别

- (一) 优秀研究生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生研究生
- (四) 活动积极分子奖
- (五) 科研实践综合奖

第十二条 具体评定条件

- (一) 满足第四章基本条件

(二)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奖每项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科研实践综合评选（仅限非毕业班）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优秀研究生干部和活动积极分子奖不能兼得。

(三) 优秀研究生。根据《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见附件 1），获得者综合测评需要在前 5%。

(四) 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过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党团支部、学生社团、班团等主要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研究生，任职期间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奖励，其中含一次获优秀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以上奖励；学位论文通过毕业答辩。另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1. 在校期间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或“优

秀学生干部”；2. 在校期间获两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 通过省委组织部选调面试进入考察环节；4. 获得校级以上其他重大荣誉称号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者，经校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六）活动积极分子奖。评选对象为院级（含院级）以上研究生社团的成员，且连续工作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创新，成绩显著；或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积极参与有贡献者；或对照个人生涯规划进步较大者，可予以推荐；

（七）科研实践综合奖。评选对象要求课程成绩突出，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展现出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素养，科研成果丰硕。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 1000 元/人；活动积极分子奖和科研实践综合奖，奖励 800 元/人；优秀毕业研究生只颁发证书，不发放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9 月 10 月